

英语幽默—理解与欣赏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英 语 幽 默

• 理解与欣赏 •

吕光旦 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英語幽默

——
短篇与长篇
后现代 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学院内)

上海欧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总销

开本 787×1092 1/2 32·7·625 印张 171 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1009-235-9 / G · 047

定价：3.00 元

(A) 前言

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我们经常会听到或读到一些幽默小品和笑话故事。这些小品和故事短小精练，简单易懂，不仅能使我们分享英美人的智慧和乐趣，还能加深了解他们的社会、风土和人情，丰富并促进我们的英语学习。

然而，我们在理解欣赏英语幽默时，也会遇到一定的困难。有时候，明知所读的是则幽默笑话，可读过之后却笑不出来，不知其中幽默之所在。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多，有文化背景上的差异，有知识水平上的差距，也有语言及语言水平上的差距。由于对幽默文字的语言特征，构成幽默的语言手段认识不清，未能抓住其语言本质，因而也就读不懂。所以，除了消除文化、知识方面的差距外，还需要全面提高英语的语言文字水平。如能对英语幽默的语言特征有所了解，必将有助于提高我们理解和欣赏这类语言文字的能力。

本书所涉的幽默系广义上的幽默。凡是内容新奇健康，读来饶有兴味，语言不深奥怪僻，又能较明显体现英语语言特征的幽默文字都在收取之列。因此实例中既有一般的幽默短文，诙谐小品，也有诸如笑话(joke)，反语(irony)，讽刺(sarcasm)，机智语(wit)，妙语(bon mot)，警句(epigram)，双关语(pun)以及由误读、误拼所造成的幽默等，文字上也包括了单句、短文、对话、诗歌等多种形式。

本书目的一方面是为读者提供大量英语幽默实例，供阅读欣赏；另一方面，从语言学的角度较系统地介绍英语幽默的语言特征。全书550条实例全都直接摘自英美书刊杂志，按构成幽默的主要语言特征分类。对每一语言特征有简要的文字介绍，每条实例也都附有简单的解释，旨在帮助读者理解幽默的语言基础，在阅读欣赏的同时能增加一点语言知识。

本书可供大学英语专业学生及具有一定基础的英语自学者阅读，也可供英语教师课内外教学参考。

编者

一九八五年一月

121929

封面设计：唐云辉

ISBN 7-81009-235-9/G·0
定价： 3.00元

目 录

一、幽默简述	1
二、以语言歧义为基础的英语幽默	8
I. 语音歧义	8
(一)完全同音异义	9
(二)部分同音异义	18
(三)虚假同音异义	24
II. 词汇歧义	28
(一)词的多义	28
(二)短语多义	61
III. 句法歧义	81
IV. 指代关系的多义	93
三、以其他一些语音、语法现象为基础的英语幽默	117
I. 语音	117
II. 词法	127
(一)词义、词的搭配和词形变化	127
(二)拼法	137
(三)构词法	142

III. 句法	148
(一)否定	148
(二)重叠式套句	150
(三)句子词序变换	153
(四)连接词语	159
 四、以语用效果为基础的英语幽默	163
I. 语言的交际功能	163
II. 语言的心理效果	167
III. 语言误用	175
IV. 语言相对性	185
V. 语言句式	194
 五、以一些特殊语言表达手段为基础的英语幽默	203
I. 词义的任意性	203
II. 缩略字母	206
III. 专有名词	210
IV. 外国语	217
V. 修辞格	221
 主要参考书目	236

一、幽默简述

幽默是智慧的体现，也是智力的优越感。能表现幽默体现了智力的优越，理解和欣赏幽默也需要优越的智力。

“幽默”一词本是外来语，是英语中humour的译音。幽默也是美学名词，一般指人们认识、欣赏和表现生活中的怪异现象和喜剧性特征的能力。幽默的显著特点是诙谐滑稽，令人发笑。它一方面表达一种轻松愉快的态度和乐观向上的信念，同时又寓意于笑，在轻松有趣之中有着较深的含义。令人发笑是幽默的首要特点。笑是幽默存在的基础，可以说，没有笑，也就无所谓幽默，不能令人发笑，幽默也就发挥不了它应有的作用。但幽默的笑又不完全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滑稽可笑。在幽默的妙趣横生的语言之中，往往包含着一定的哲理。用幽默的形式，巧妙地道出真理，使人们能在笑声之中来明辩是非、增长智慧。

幽默的另一特点是它的语言一般都比较含蓄。它不是直截了当地发表看法和评论或提出批评意见，而是通过种种特定的语言手段，委婉而又含蓄地揭露生活中的乖谬和不通情理之处，促使人们在发笑的同时，产生各种联想和推断，从而深入领悟其中的含义。因此幽默一方面叫人忍俊不禁，一方面又非常耐人寻味，使人们听过或读过后回味无穷，欣赏不已。

幽默的社会作用十分明显,十分强烈。对社会上的一些不良现象和某些不公正之处,它以自己所特有的风趣方式提出善意的批评,直至作出辛辣的讽刺和嘲谑。作者在诙谐嘻笑之中表达了自己的真知灼见和对生活的是非观。读者也可以充分领悟到作者在那即使是尖刻的语言之中所表现出来的真心善意和良苦用心。

幽默的表现形式很多,有艺术上的,如戏剧、绘画、舞蹈、音乐等;也有语言文字上的,如笑语、小品、故事、小说等。从语言文字上说,幽默既可以说是一种写作风格,也可以说是一种文艺体裁,又可以说是语言表达的一种效果。古今中外的文学史上,都出现过许多优秀的幽默作品和作家。比如吴敬梓的《儒林外史》,鲁迅的《阿Q正传》,都是脍炙人口的幽默佳作。在外国,就英语范围来说,英国的肖伯纳,美国的马克·吐温也都是举世公认的的语言幽默大师。每当我们读到他们那些充满诙谐幽默的精妙语句时,总会发出会心的微笑,内心深处对作者的机智幽默赞叹不已。

语言幽默是通过口头的或书面的语言,特别是借助于某些特定的语言手段,来制造笑料,获取幽默效果的。构成一则语言幽默一般有三个组成部分:两个具有某些方面相似而实质又不相同的语言项目以及幽默的发话对象。发话对象可以是听众,也可以是读者,可统称为“受话人”(the receiver)。他的作用很重要。语言幽默的效果如何,不仅取决于其本身质量的优劣,在相当程度上还取决于受话人的具体条件,比如其文化知识、语言、智力等方面水平。所采用的语言项目大小不等,小到一个发音,一个单词;大到一个词组,甚至一个句子。这类语言项目的最大特点就是形式和内容往往不一致。在理解过程中,不能简单地在两者之间“对号入座”,也不能因为

表面形式的相似或相同而望文生义，否则就会混淆意思，有时就正中了发话人的“圈套”。能用来制造这种意思上的混淆的语言手段很多，常见的如语音上的地区差异、方言特征；词汇上的同音（形）异义、一词多义；句法上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之间的差异等等。不论采用哪种语言手段，其本质是要构成语言幽默的基本特征——意思上的模棱两可，即歧义（linguistic ambiguity）。正是由于这种语言上的歧义，所以就有可能使受话人的理解与发话人的原义产生距离，甚至背道而驰。本来是不能相提并论的两种理解，现在却因为语言表现形式上的相似或相同被提到一起来了。这就必然会产生一种叫人意想不到的效果，让人大失所望，大吃一惊。而这正是幽默的基础，也是语言幽默的首要特征。

一般说来，一则语言幽默中有两位参与者，其中的一位处于发话人的地位。他提出一个含有歧义因而容易叫人误解的句子。另一位处于受话人的地位，（也象征着听众或读者）。他则受到这种含有歧义的语言项目的影响，对句子的意思作出了与发话人的原义截然不同的解释，形成误解。这种误解可以是无意的，例如：

Booking clerk (at a small village station): "You'll have
to change twice before you get to York."

Villager (unused to travelling): "Goodness me! And
I've only brought the clothes I be standing
up in!"

这里change一词是歧义的根源。售票员指的是change trains，即换车，而乡下乘客却误解为要change clothes，即换衣。当然这个误解是无意的。但有时候误解也完全可以是有意的。例如：

滑稽语

A new barber nicked a customer badly in giving him a shave. Hoping to restore the man's feeling of well-being, he asked solicitously.

“Do you want your head wrapped in a hot towel?”

“No, thanks,” said the customer, “I'll carry it home under my arm.”

理发师本想讨好一下顾客，以弥补他因刮脸刮得不好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不愉快。然而他的问话听起来象商店营业员所惯用的套话，令人觉得似乎是在柜台前买东西。这位顾客，也许是为了缓和气氛也就顺水推舟地回答说不用包了，“我自己挟着带回家吧”。

为了加深对语言幽默结构的理解，我们再来进一步分析一下幽默产生的过程。首先，发话人提出一个含有歧义的句子，这其中就包含了掩盖着的矛盾，这是幽默的第一阶段：制造悬念，潜伏矛盾。有时候发话人为了增强悬念效果，故意在中间增添一些容易引起误解的话，以分散受话人的注意力。这可以说是幽默的第二阶段：着重渲染，延伸矛盾。受话人由于受歧义的影响，对句子作出了不同的解释。这是幽默的第三阶段：形成误解，突出矛盾。直到最后，发话人才说出一句结尾性的话，道出他的原义。这是幽默的第四阶段，也是高潮：点出原义，消除矛盾。例如：

A serviceman was asked by his civilian friend.

“How many times do you shave in the Army?”

“About 30—40.”

“Why, what are you, a nut?”

“No, a unit barber.”

上面的第一句话只是个引子，使受话人进入情景。第二句

话问，“你在部队刮几次脸？”就包含了一个掩盖着的矛盾。问话里既没有说清是在多少时间（比如一天）之内，也没说清是自己刮脸，还是替人家刮脸，因而就潜伏着歧义，产生了悬念。第三句话，即回答说要刮三四十次时，上面掩盖着的矛盾就进一步延伸发展，悬念也得到了渲染，使受话人感到更加迷惑不解，因此问道，“你是个疯子怪人不成？”直到最后一句话才点出原义，消除矛盾，使人恍然大悟。这最后一句话很重要。它在已经被大加渲染了的悬念的基础上，突然话锋一转，来个突变，完全出乎受话人的正常设想和预料。至此，悬念虽告解除，幽默却顿时而生，效果非常鲜明。在语言幽默中，这最后的结尾句，不仅要在内容上具有新意，同时还要能揭示出某一特定语言现象的特征和含义，使受话人能充分领会欣赏其中的幽默。例如：

“I had a fall last night which rendered me unconscious for several hours.”

“You don't mean it? Where did you fall?”

“I fell asleep.”

发话人说昨晚摔了一跤，使他好几个小时都昏迷不醒。受话人听后很惊讶，有点不敢相信，赶紧问他在哪儿摔的。读者当然也因受到这个悬念的影响，对他很关切，很想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然而，发话人最后说，“I fell asleep.”时，大家必然都松了一口气，原来不是摔了一跤，而是睡了一觉。从语言上看，最后一句话告诉我们fall一词是有几种不同意思的。第一句中had a fall，其中的fall是名词，是从to fall（摔下）这个动词转化而来的。而第三句中的fall，尽管形态、发音与前面一样，但其语法意义、词汇意义都不同于上面的fall。这时，它语法上已作为连系动词，后面的形容词是句子的表语，表示从

一种状态进入到另一种状态。这最后一句话就揭示了fall一词的多义现象，也就是这条幽默的语言基础。

有时候，语言项目的歧义比较明白，一看（听）就知道，这样就往往省去了最后的结尾句子，仍然可以收到同样的效果。例如：

“So your uncle is dead. Did he leave much?”

“Only his old clock.”

“well, there won't be much bother winding up his estate.”

这里说话人第一次用了wind up这一短语后，对话就结束了，因为wind up的双关意义很明确，即wind up a clock（给钟上发条）和wind up one's estate（解决某人遗产纠纷问题），无须再加说明来点出歧义。

语言幽默中能够产生歧义的某个特定语言项目或某种特定语言现象就构成了该则幽默的语言核心（linguistic core）。这是语言幽默中真正起作用的部分，它必不可少，不能随意改变。至于其他附加成分以及幽默的情节内容则可以随意更改取舍，以适合内容或语言上的需要。例如：

“I wish,” said an anxious mother to her careless son,
“I wish you would pay a little attention to your arithmetic.”

“Well, I do,” was the reply. “I pay as little attention to it as possible.”

* * *

“Young woman,” said the haughty customer, “I would like to see someone with a little authority.”

“You stopped at the right desk then,” the young

clerk replied. "I have as little authority as anyone around here."

这两例中的斜体部分分别为各自的语言核心。可以清楚看到两例的语言核心完全一样，都是利用a little与little两个不定代词在意思上的差别所构成，情节内容则完全可以根据需要加以编撰。

二、以语言歧义为基础的英语幽默

语言幽默的一个基本特征是语言上的歧义。歧义是一种语义现象，产生于人们理解话语的过程之中。它通过多种语言手段，在语音、词汇、句法等语言结构的各个层次上反映出来。

I. 语音歧义

从语音上看，最容易产生歧义的就是同音异义现象。它可以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不仅词的发音相同，其拼写也一样，仅有词义不同，这种现象被称为complete homonymy。如bear([beə] *n.* 熊)和bear([beə] *v.* 佩、带)，或是ear([iə] *n.* 耳朵)和ear([iə] *n.* 玉米穗)。第二种是在发音和拼写两个方面仅有一方面相同，另一方面并不一样，这种现象被称为partial homonymy。其中如果拼写不一样，词义也各异，就称为homophone，如flower ([flaʊə] *n.* 鲜花)和flour ([flaʊə] *n.* 面粉)，或是sew([səʊ] *v.* 缝纫)和sow([səʊ] *v.* 播种)。如果拼写一样，发音不同，词义各异，则被称为homograph。如wind([wind] *n.* 风)和wind([waɪnd] *v.* 上紧发条)，或是record (['rekɔ:d] *n.* 纪录)和record

([ri'kɔ:d] v. 记载)。第三种情况是仅在发音上大致相似，实际并不一样，以造成同音异义的假象。这种现象称之为false homonymy。

本节所收各例都以上述三种现象为其语言基础。

(一) 完全同音异义

- 001 The judge noticed a disturbance in the back of the courtroom.

“What's going on there?” he shouted.

“I've lost my jacket and I'm trying to find it,” replied a young teenager.

“Son,” smiled the judge, “people often lose whole suits here without all that fuss.”

法官说的lose whole suits中的suits是指“法院诉讼案件”，但正好与suits(成套衣服)同音同形，形成双关。

- 002 Two women were bragging about their children, and one remarked, “You've talked about everyone but your son Bill. Tell me, how's Bill doing in the Army?” “Great!” declared her companion. “They've just made him a court marshal.”

court marshal (军事审判) 中的 marshal 与 marshal(元帅)同音同形。